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7/13  
3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七届会议  
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第二次信息通报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  
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说 明 .....		3
一、导 言 .....	1 - 7	4
A. 职 权 .....	1 - 2	4
B. 说明的范围 .....	3 - 5	4
C. 数据的提供情况 .....	6	5
D.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7	5
二、背 景 .....	8	6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汇编和综合所提供的资料 .....	9 - 54	6
A. 多 边 .....	9 - 24	6
B. 双 边 .....	25 - 42	12
C. 私营部门 .....	43 - 48	18
D. 联合展开的活动 .....	49 - 50	19
E. 简要结论 .....	51 - 55	20
四、采用报告准则 .....	56 - 64	21
双边国别研究倡议和参加者 .....		24

说 明

文中采用了标准组织的以下国家代号：

<u>缔约方</u>	<u>国家代号</u>
奥地利	AUT
比利时	BEL
加拿大	CAN
丹 麦	DNK
芬 兰	FIN
法 国	FRA
德 国	DEU
希 腊	GRE
冰 岛	ICE
爱尔兰	IRE
意大利	ITA
日 本	JPN
卢森堡	LUX
荷 兰	NLD
新西兰	NZL
挪 威	NOR
葡萄牙	POR
西班牙	ESP
瑞 典	SWE
瑞 士	CH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BR
美利坚合众国	USA

## 一、导 言

### A. 职 权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就附件二缔约方就它们在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环境无害技术和专有技能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按项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之后，缔约方会议第 7/CP.2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应于 1997 年 4 月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其进度报告。缔约方第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二缔约方报告转让现有环境无害技术和技能的信息的格式问题提出建议。

2. 在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评估关于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之间正在展开的技术转让的报告，并利用专家名册(第 7/CP.2 号决定)。

### B. 说明的范围

3. 按照上述请求，本说明汇编和综合了提交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在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方面采取的行动，并叙述了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如何遵守这一方面的报告准则。由于下文所说明的数据有限的原因，秘书处将综合财务表格的汇编推迟到下一份报告。在秘书处收到进一步信息通报以后将就如何采取步骤以改进报告提出建议。

4. 本说明参照了截至 1997 年 8 月 25 日 15 个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给秘书处的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资料。按照《公约》第 12.3 条，这 15 个缔约方中有 14 个缔约方叙述了为了履行第 4.3、4.4 和 4.5 条中概述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sup>1</sup> 它还详细叙述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份汇编和综合(FCCC/SBI/1997/19 和 FCCC/SBI/1997/19/Add.1)中提交的资料。本说明还参照了秘

---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处关于技术和技能转让条件的第一份技术文件(FCCC/TP/1997/1)中所载的资料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交给履行机构的资料(FCCC/SBI/1997/2)。

5. 秘书处正在征求各国政府提名列入名册的专家对这份文件的意见。根据缔约方会议起草专家名册的职权, 1997年10月1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意见和评论将汇编起来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

### C. 资料的提供情况

6. 应该指出, 由于两个原因, 本说明并不是一份关于这些领域里所采取行动的全面进度报告。首先受到以下事实的限制, 一些附件二缔约方(AUT、DNK、ESP、GRE、ITA、JPN、LUX、PRT和欧洲共同体)的活动没有审议, 因为它们没有为了推动本说明的工作而及时提交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第二, 许多已经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并非总是提供编写全面进度报告所需要的所有资料(见第四节)。例如对有关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往往没有报告, 许多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方案的详细情况有限, 而且很少讨论通过私营部门转让技术的情况。

### D.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

- (a) 注意到提交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在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并注意到关于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其他考虑;
- (b) 请尚未提交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附件二缔约方遵循这一方面的报告准则;
- (c) 促请已经提交其第二次信息通报但其初步资料不完整的缔约方提供关于基金和技术转让的补充资料;
- (d) 提请秘书处注意其评估报告准则效力的职权, 并注意到秘书处准备对准则提出修改, 供1998年11月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 (e) 请秘书处调查取得资料的其他手段, 以便促进向非《公约》附件二缔约方转让资料和技术, 例如举办讲习班, 同时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工

作方案中的一些活动也涉及到这一方面，例如审查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

## 二、背景

8. 第 9/CP.2 号决定附件请附件二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为了履行《公约》第 4.3、4.4 和 4.5 条规定的义务而在 1994 年、1995 年和 1996 年(如果可能的话)展开的活动和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捐款。它还规定，缔约方应查明和确定“新的额外的”资金来源，将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展开的活动区别开来，并说明为了支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为了便利报告这种资料，提供了五个表格样本。

## 三、汇编和综合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的资料

### A. 多 边

#### 1. 技术转让

9. 正如秘书处关于技术和技能转让条件的第一份技术文件(FCCC/TP/1997/1)中所指的那样，多边机构和方案支持加强体制能力、建立研究中心和资助示范项目等能力建设活动，从而推动了技术转让。这些机构和方案还对私营金融市场施加影响，促使其支持技术转让。最后多边机构和方案支持的许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包括推动技术转让的一些活动。

#### 2. 财务机制

10. 全环基金被指定为受委托临时运作财务机制的实体。三个缔约方(GBR、NLD、USA)注意到全环基金对技术转让作出捐款。这些缔约方特别注意到全环基金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资助扶持能力研究、能力建设和体制性发展、减少妨碍低温室气体技术或无温室气体技术商业可行性的障碍和资助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11. 截至1996年12月,全环基金在试验阶段向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捐助了2.66亿美元,并在随后的工作中捐助了2.62亿美元。全环基金资助的这些项目又取得了2.73亿美元的共同资助。

12. 大约13%的全环基金的资金专门用于能力建设和扶持性活动。得到这些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参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促进执行《公约》的扶持性活动、编写首次国家信息通报,例如清点研究、减缓战略、关于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性办法的研究和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研究和监督方案。

13. 绝大多数全环基金基金(83%)<sup>2</sup>支持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温室气体吸收汇直接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分成四类,三项被确定为长期业务方案,例如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的长期成本。第四类是指短期对策措施,其形式是以低成本产生气候变化效应的高度优先项目。所有这些项目都有利于转让与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硬”和“软”技术。

14. 大约18%的全环基金资金分配给旨在消除妨碍能源保存和能源效率的障碍的12个项目。这些项目着眼于努力提高建筑、照明、发电和工业锅炉的能源效率。有些项目的构成部分还针对能源规划。

15. 18个项目得到了大约33%的全环基金资金,用于支持消除妨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障碍。得到支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太阳能热水、静电、沼气、风力发电、小水电站和填埋地甲烷回收。

16. 减少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的成本的工作得到了大约26%的全环基金资金。这五个项目支持生物体、地热、风力、太阳热能技术。

17. 大约19%在全环基金资金支持作为气候变化短期应付措施的12个项目。这些项目着眼于林地和牧地的可持续管理,燃料从煤转向煤气,煤床甲烷作为一种能源,改进天然气的输送和分配和减少运输部门的绿色气体排放。

18. 第9/CP.2号决定请附件二缔约方确定其1994年、1995年和1996年(如果有的话)对全环基金的捐助。8个缔约方(BEL、CHE、DEU、FIN、GBR、IRE、NOR、NZL)报告了至少其中一年其对全环基金的捐助、另外5个缔约方(AUT、

---

<sup>2</sup> 加上其他几个杂项项目,第14至17段中报告的总数将达到100%。

FRA、NLD、SWE、USA)报告了其多年度内对全环基金所作的全部捐助。最后，2个缔约方(CAN、ICE)没有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其对全环基金的捐助。

19. 表1概述了附件二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关于对全环基金所作捐助的资料。正如表1所表明，这些数字难以同全环基金秘书处公布的数据比较。<sup>3</sup>按照全环基金的数据，报告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占1994—1996年期间总数的63.89%。

---

<sup>3</sup> 问题主要是报告和会计制度不同而且采用的汇率不同。



表 1. 提交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对全环基金  
的捐助(1994 — 1996 年)  
(百万美元)

国 家	1994 年 国家信息通 报中报告的 情 况	1995 年 国家信息通 报中报告的 情 况	1996 年 国家信息通 报中报告的 情 况	1994-1996 年 国家信息通 报中报告的 情 况	1994-1996 年 全环基金 报告的 情 况 <sup>1</sup>	已付百分比 全环基金 报告的 情 况 <sup>1</sup>
奥地利 <sup>2</sup>					14.69	75.0
比利时 <sup>3</sup>					20.45	64.5
加拿大 <sup>4</sup>					53.60	66.6
芬 兰 <sup>5</sup>	7.92	9.46	9.22	26.60	24.90	100.0
法 国 <sup>6</sup>					106.89	75.0
德 国	75.31	0	126.84	202.15	177.70	75.0
冰 岛 <sup>7</sup>						
爱尔兰			0.68	0.68	1.33	51.8
荷 兰 <sup>8</sup>					52.87	75.0
新西兰	1.68	1.68	1.68	5.04	5.39	75.0
挪 威	7.78	8.66	8.53	24.97	24.88	75.0
瑞 典 <sup>9</sup>					59.29	100.0
瑞 士	11.68	13.45		25.13	33.17	75.0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sup>10</sup>	11.35	10.52	18.52	40.39	109.43	75.0
美利坚合众 国 <sup>11</sup>					190.00	44.2

表 1 的说明， 1994 — 1996

1. 本资料选自 1997 年 4 月 15 日 GFE/R.2/Inf.3 号文件。数据系指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作为第一次资金补充已付的捐款和全环基金收到的承诺。

2. 奥地利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它向全环基金试验阶段捐助了 3,500 万美元，并向全环基金的第一次资金补充捐助了 2,000 万美元。此外，奥地利承诺为双边全环基金——顾问信托基金会承诺支付特别提款权 450 万。

3. 比利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1994—1995 年期间它向全环基金捐助了 3.2 亿比利时法郎，1996 年捐助了 3.9 亿比利时法郎，1997 年捐助了 3.9 亿比利时法郎。此外，比利时向全环基金试验阶段捐助了 500 万特别提款权。

4. 加拿大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其对全环基金的捐助。

5. 芬兰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除了 1996 年的 128,000 美元以外，其对全环基金的所有捐款都是新的额外的资源。

6. 法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在 1994—1997 年期间，它向全环基金捐助了 8.07 亿法郎。

7. 冰岛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其对全环基金的捐助。

8. 荷兰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到 2000 年为止，它已拨出总共 1.2 亿荷兰盾，以捐助全环基金。

9. 瑞典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在全环基金的试验阶段和在整个 1997 年期间，它向全环基金捐助了大约 6.5 亿瑞典克朗。

10. 联合王国提供的是关于 1994—1995、1995—1996 和 1996—1997 财政年度的捐款情况。

11.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指出，除了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来源对项目发展投资和共同筹资以外，至今它向全环基金业务阶段总共提供了 1.9 亿美元。它还表示，它正在努力与国会合作兑现其对全环基金的 4.3 亿美元的认捐。

### 3. 对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助

20. 4个缔约方(CHE、GBR、FIN、NZL)就其每年向世界银行缴纳的股款提供了资料。其中一些缔约方仅仅提供了关于其向世界银行缴纳的股款的唯一数据(FIN、GBR)，而其他缔约方分别报告了对国际开发机构(开发机构)(CHE、NZL)和世界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CHE、ICE)的股款。1个缔约方(IRE)报告了它向开发机构交纳的股款，但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它向世界银行交纳的股款。4个缔约方(CHE、GBR、IRE、NZL)也报告了它们每年向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交纳的股款。其他2个缔约方(DEU、FRA)叙述了其向世界银行交纳的股款，并概述了其对一些多边机构的捐助。

21. 2个缔约方(CHE、GBR)提供资料说明其每条对以下各区域开发银行的捐款：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1个缔约方(FIN)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其中3个银行的捐款，1个缔约方(CAN)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其中2个银行的捐款，2个缔约方(ICE、NZL)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其中一个银行的捐款。另外2个缔约方(DEU、FRA)叙述了其的区域机构的捐助，并概述其对一些多边机构的捐款。其中4份国家信息通报还确定了对其他多边机构的捐款(FIN—北欧发展基金、欧洲共同体)(ICE—北欧环境金融公司)(BEL、NZL—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22. 七个缔约方(AUT、CHE、GBR、FIN、FRA、ICE、NZL)报告了其每年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捐款。两个缔约方(FIN、GBR)还提供资料说明其每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捐款，一个缔约方(GEL)报告了其非洲特别方案的捐款。最后，四个缔约方(AUT、CAN、IRE、NLD)提供资料说明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活动的部分或全部捐款。

23. 五个缔约方(CHE、FIN、GBR、NLD、NZL)提供数据说明对范围广泛的多边科学方案的捐款。然而应该指出，几乎所有报告缔约方都在讨论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活动时说明其作为多边科学方案一个组成部分而展开的工作。两个缔约方(AUT、CHE)提供了关于具体多边技术方案的数据，三个缔约方(CHE、ICE、NZL)提供数据说明对一些各种多边训练方案的捐款。

24. 由于关于对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的报告的内容有限和性质不一致,因此无法在简要表格中提出这种数据。

## B. 双 边

25. 15 个报告缔约方中有 14 个缔约方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助提供了资料。

26. 各国信息通报中就双边倡议提供详细情况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别。一个缔约方(USA)详细说明了所有 70 个单独的双边项目和方案,包括所提供的资金和得到援助的国家和地区。六个缔约方(DEU、FIN、FRA、GBR、NLD、NZL)全面回顾了其双边倡议的目标和办法,列举了各项目和方案的一些具体事例,并就国家和地区提供的资金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两个缔约方(AUT、CHE)采取了类似的办法,但很少提供关于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其余缔约方(BEL、CAN、ICE、IRE、NOR、SWE)就其双边倡议提供了有限但数量不同的文字资料,但没有就有关资金问题提供任何数据。

### 1. 技术转让

27. 多数报告缔约方叙述了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硬”或“软”技术的双边政策和方案。绝大多数“硬”技术是在能源部门转让的。“软”技术转让,例如通过教育和训练、规划和管理协助以及体制建设(例如立法和规章)转让“专门知识”,是信息通报中所叙述的所有部门的多数双边政策和方案的一项内容。

28. 信息通报中报告的能源部门的双边项目是针对一些不同目标的。例如,六个缔约方(DEU、FRA、GBR、IRE、NLD、USA)表示,其一些双边援助的目标是改进能源部门的规划和管理以及能源部门的市场改革。

29. 信息通报中报告的能源部门双边项目的另一个共同目标是改进生产、存储和分配能源的效率。11 个缔约方(AUT、BEL、CAN、CHE、DEU、FIN、FRA、GBR、IRE、SWE、USA)叙述了这一方面的活动。信息通报中具体提到煤和柴油发电站、水力发电设施、核电厂和综合热电厂的能源效率提高,并提到为了减少电力和天然气运输和分配过程中的损失而展开的努力。三个缔约方(DEU、

FIN、USA)还讨论了协助发电机从碳比较密集的燃料转向碳不太密集的燃料的双边项目。

30. 十二个缔约方(AUT、BEL、CHE、DEU、FIN、FRA、GBR、ICE、NLD、NZL、SWE、USA)报告了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双边项目。最普遍得到支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是生物体、小型水电、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在两个缔约方(ICE、NZL)表示支持地热能源技术。缔约方报告的其他非常规能源技术是煤床甲烷、填埋地产生的甲烷和燃料箱。

31. 最后,十一个缔约方(AUT、BEL、CAN、CHE、DEU、FIN、FRA、GBR、NLD、SWE、USA)提到旨在改进终端使用能源效率(例如建筑、马达、器具)的双边项目。但缔约方很少就这些倡议提供详细情况。

32. 在多数缔约方的双边政策和方案中受到极大注意的其他部门是林业部门。十三个缔约方(AUT、BEL、CHE、DEU、FIN、FRA、GBR、ICE、IRE、NLD、NZL、SWE、USA)叙述了这方面的双边倡议。一般来说这些项目支持可持续土地使用、改进土壤和森林管理、建立保护区和增加植树造林。

33. 六个缔约方(AUT、CHE、DEU、FRA、NZL、USA)讨论了旨在促进减少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双边项目。这些倡议着眼于增加使用替代性运输燃料(例如天然气)、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和改进运输规划和规章。

34. 缔约方不太详细地报告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部门的双边政策和方案。三个缔约方(DEU、FIN、GBR)叙述了支持可持续农业的倡议,一个缔约方(DEU)叙述了旨在减少废料的倡议,两个缔约方(DEU、USA)叙述了专门针对减少工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倡议。

35. 两个缔约方(DEU、FIN)提供了一些事例,说明特定的双边气候变化项目可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因此秘书处无法在数量上总结这些气候项目的潜在效应。

36. 六个缔约方(DEU、FIN、FRA、NLD、SWE、USA)还表明,其双边援助包括跨部门的“国别研究”类方案。总的来说,这些倡议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法协助非附件二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评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清点温室气体,确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对策,制订气候变化应付策略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总共将近 60 个非附件二缔约方参加了这些倡

议。一个缔约方(GBR)表示,它通过对全环基金的捐助正在支持类似的工作。一份双边“国别研究”倡议和参加倡议的缔约方的名单载于附件。

## 2. 适 应

37. 第 4.1(e)条要求缔约方配合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准备。五个缔约方(CAN、DEU、NLD、NZL、USA)叙述了将有助于各国适应气候变化的双边项目和方案。缔约方叙述的项目旨在改进沿海地区管理、保存沙漠边缘的生态系统、改进干旱地的用水管理和支持气象工作和饥荒预警系统。有些缔约方还指出,针对可持续林业管理的许多双边援助还将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两个缔约方(GBR、NOR)具体指出,它们通过对全环基金的捐款选择支持针对气候变化适应的项目。

表 2. 1994 年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款

(百万美元)

	非 洲	亚洲及太平洋	东 欧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总 计 (按部门)
能源	FIN 15.01 DEU 18.27 CHE 0.98 GBR 6.91	FIN 1.57 FRA 0.12 DEU 79.17 CHE 0.73 GBR 56.20	NLD 8.70 CHE 5.25 GBR 2.91	DEU 1.85 GBR 4.26	201.93
运输	AUT 6.30 DEU 13.58	DEU 0.86 CHE 0.065			20.80
林业	AUT 2.30 FIN 3.89 DEU 36.11 CHE 0.058 GBR 8.50	AUT 0.40 FIN 0.85 FRA 1.00 DEU 19.44 GBR 25.41		AUT 7.30 FIN 3.95 DEU 8.64 GBR 4.46	122.31
农业	DEU 21.79 GBR 11.57	DEU 21.60 GBR 27.16	GBR 5.02	DEU 5.37 GBR 3.641	98.11
废料					-
工业		DEU 6.17		CHE 0.87	7.04
适应	NLD 0.08	DEU 9.26 NLD 0.21			9.55
其他	DEU 0.43	DEU 0.24	CHE 0.40		1.07
总计 (按区域)	145.78	250.45	22.28	42.30	460.81

表 2 的说明, 1994 年

1. 芬兰表明, 除了本表中报告的资金以外, 它还向东欧国家提供了双边资金转让, 以防止跨界空气和水污染。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 140 个投资项目得到了 5, 000 万美元的资金, 430 个技术援助项目又得到了 1, 700 万美元。芬兰还指出, 它还在该区域进行了债务换自然的交换。

2. 挪威表示, 它向东欧提供了 2.49 亿挪威克朗, 用于一般技术援助, 重点是能力建设和转让知识和技术。不明确的是, 这种援助是否与气候有关, 或哪些部门得到这笔基金。

3. 加拿大没有提供关于 1994 年双边捐款的数据, 但确实叙述了它主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落实的一些双边倡议。

4. 冰岛表示, 它正在支持中国、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地热能源项目, 并希望今后在土地侵蚀和土地改良方面展开工作, 但没有提供关于双边捐款方面的数据。

5. 爱尔兰指出, 它有一些与在非洲植树造林和土地使用管理有关的项目, 以及改进中东和非洲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环境绩效的项目, 但没有提供双边捐助的数据。

6. 尽管瑞典没有提供关于双边捐助的任何数据, 但它表明, 它确实支持可持续林业和环境无害能源消费和生产方面的项目。

7. 美利坚合众国叙述了 19 个目前正在执行的区域项目, 这些项目在整个执行期间已经收到或将收到 5.41 亿美元的资金。它还叙述了针对各国的其他 39 个双边项目, 这些项目在整个执行期间已经取得或将取得 10.45 亿美元的资金。关于 1994 年的双边捐助的数据没有提供。

表 3. 1995 年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款

(百万美元)

	非 洲	亚洲及太平洋	东 欧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总 计 (按部门)
能源	FIN 1.16 FRA 3.30 DEU 43.00  CHE 0.71 GBR 7.04	FIN 2.32  DEU 144.06  NZL 0.04 CHE 1.37 GBR 104.96	FRA 1.00 DEU 20.98 NLD 13.10  CHE 12.37 GBR 1.75	CHE 0.63 GBR 0.53	358.32
运输	AUT 6.40	NZL 0.31		DEU 2.80	9.51
林业	AUT 2.00 FIN 3.44 FRA 1.20 DEU 32.66  CHE 0.07 GBR 367	AUT 0.30 FIN 1.15  DEU 53.85 NZL 3.36  GBR 38.43	CHE 0.81	AUT 1.70 FIN 4.90  DEU 12.24  GBR 7.57	167.35
农业	DEU 22.73 GBR 13.95	GBR 34.41	GBR 8.16	DEU 1.61 GBR 9.04	89.90
废料		FRA 1.00			1.00
工业		DEU 15.10	CHE 2.87	CHE 1.97	19.94
适应	NLD 0.08	DEU 0.05 NLD 0.83			0.96
其他		DEU 1.05	CHE 0.33	DEU 0.21	1.59
总计 (按区域)	141.41	402.59	61.37	42.30	648.57



表 3 的说明， 1995 年

1. 芬兰表示，除了本表格中报告的资金以外，它还向东欧国家提供了双边资金转让，以防止跨界空气和水污染。从 1991 年到 1996 年，140 个投资项目取得了 5,000 万美元的资金，430 个技术援助项目又取得了 1,700 万美元。芬兰还指出，芬兰在该区域展开了债务换自然的交换。

2. 挪威指出，它向东欧提供了 3.73 亿挪威克郎，用于一般技术援助，重点是能力建设和转让知识和技术。不明确的是，这种援助是否与气候有关，或者哪些部门取得这笔资金。另外 5,000 万挪威克郎提供给亚洲，用于支付技术和确保私营部门参与的项目。与气候的联系或具体部门也不明确。

3. 加拿大没有就 1995 年的双边捐助提供任何数据，但确实叙述了它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落实的一些双边倡议。

4. 冰岛表示，它正在支持中国、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地热能源项目，并希望今后在土壤侵蚀和土地改良方面展开工作，但没有就双边捐款提供任何数据。

5. 冰岛指出，它有一些关于非洲植树造林和土地使用管理的项目以及改进中东和非洲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环境绩效的项目，但它没有就双边捐助提供任何数据。

6. 尽管瑞典没有提供关于双边捐助的任何数据，但它表明，它确实支持可持续林业和环境无害能源消费和生产的项目。

7. 美利坚合众国叙述了 19 个目前正在展开的区域项目，这些项目在整个执行期间已收到或将收到 5.41 亿美元的资金。它还叙述了另外 39 个针对各国的双边项目，这些项目在整个执行期间已收到或将收到 10.45 亿美元。它没有提供关于 1995 年双边捐款的任何数据。

38. 已填写标准报告表的八个缔约方 1994 年提供的双边捐助的总额为 4.6081 亿美元。1995 年这笔款项增加到 6.4857 亿美元。一个缔约方(NLD)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包括为了支持跨部门国别研究类方案而提供的双边资金。

39. 1994 年和 1995 年这些双边捐款的绝大部分用于能源(50.50%)和林业部门(26.11%)。较少的款项用于支持农业倡议(16.95%)，数额相对有限的双边捐款用于与运输(2.73%)、废料(0.09%)、工业(2.43%)和适应(0.95%)有关的活动。

40. 以上数字可以同 FCCC/TP/1997/1 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作一比较，该文件中载列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1994-1995 年期间提供的双边援助的部门间分配表明了以下趋势：能源(13.50%)、林业和农业(11.18%)运输(14.73%)、工业(1.73%)，而其他部门<sup>4</sup> 总共为 64.74%。

41. 1994-1995 年期间得到的双边财政援助比例最大的区域是亚洲及太平洋，占全部比例的 58.86%。其他区域取得了以下支持：非洲 25.90%，东欧 7.5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7.70%。

42. 提交双边财政援助标准报告表格的八个缔约方表示，在 1994-1995 年期间，这种援助分配给 83 个不同国家。然而 10 个国家取得了所报告的所有双边援助的 57%。这 10 个国家是：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埃及、坦桑尼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肯尼亚。

### C. 私营部门

43. 只有一个缔约方(USA)大量讨论了转让有助于非附件二缔约方缓解或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的私营部门所展开的活动。其他一些部门偶尔提到私营部门项目。然而正如下文所指出，一些缔约方报告了旨在推动私营部门向非附件二缔约方转让这种技术的倡议。

44. 几个多边倡议有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传播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四个缔约方(CAN、GBR、SWE、USA)的国家信息通报中专门提到这种方案。其中提到的

---

<sup>4</sup> “其他部门”包括：社会基础设施、教育、保健和供水。

一些具体倡议包括：气候技术倡议、温室气体技术信息交流、示范能源技术分析和传播中心和国际示范森林方案。

45. 六个缔约方(CAN、CHE、DEU、GBR、NLD、USA)叙述的许多倡议旨在通过私营部门向非附件二缔约方转让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这些倡议可以分为三类。

46. 首先，一些倡议对于缓解气候变化的私营部门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提供财政支持。例如向项目的设计和启动费用提供资金，以此协助从私营和公共部门取得额外资金，或者提供贷款以支持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商业化。

47. 第二，有些倡议推动私营部门技术发明者和非附件二缔约方中这些技术的可能使用者之间的资料分享和个人接触。例如便于说明私营部门现有技术的多媒体数据库、机构伙伴关系和建立将技术发明人和用户联系在一起的网路。

48. 第三，一些倡议向寻求向非附件二缔约方提供技术的私营部门成员提供支持和援助。例如，推动附件二和非附件二缔约方的私营部门成员之间的合资企业和技术合作，或者就推广和修订技术供非附件二缔约方使用提供技术咨询。

#### D. 联合展开的活动

49. 七个缔约方(CAN、DEU、ICE、NLD、NOR、SWE、USA)叙述了为了支持联合展开活动试验阶段而执行的项目。其中多数缔约方叙述了目前正在展开的项目，并提到或确定了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具体项目。另外两个缔约方(CHE、FRA)表示，它们刚刚开始建立其本国的试验方案。有些政府是联合展开活动项目的资金提供者和参加者，而其他政府在制定推动联合展开活动项目方面的私营部门投资的方案进行投资。一个缔约方(NOR)指出，它对联合展开活动项目的投资是“新的附加的”。

50. 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中就联合展开活动试验项目提供的详细程度参差不齐。缔约方叙述的多数项目与能源有关，包括建立新的可再生能源能力的项目，从炭含量高燃料转向炭含量低燃料，促进能源供需两方面的能源效率提高。一些缔约方(CAN、DEU、ICE、SWE、USA)估计了至少由于一些所叙述的项目而可能削减的温室气体排放。

## E. 结 论

51. 本文件追述性地汇编附件二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它们所采取的行动。它只是一种回顾，而并不是讨论可以提高技术转让质量和数量的比较深刻的问题。可以比较深刻洞察事物的问题包括：哪些方案和项目取得了成功？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何种影响？它们为何取得成功？尽管更好的报告可以比较全面地回顾情况，但根据现行准则比较完整地报告是不足于解答这些问题。在考虑修改准则时，也许应该看到不同方式的报告可能如何改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52. 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不能仅仅依靠国家信息通报，可能需要采取更广泛的战略。通过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分析其他国家和国际报告，深入审查过程中的阐述和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可以取得进一步的资料。

53. 许多多边组织和方案支持技术转让。然而难以评估对全环基金的捐款如何推动发展和转让技术，因为(a) 国家信息通报中的资料 and 全环基金提供的资料难以进行比较，以及(b) 全环基金至今尚未明确就这一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见 FCCC/CP/1996/8 号文件中所载的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由于报告对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的方式相当不一致，因此也难以就此得出结论。

54. 绝大多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双边项目在能源和林业部门执行。与能源有关的项目着眼于推广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高(供应、分配和终端使用)和能源部门管理和市场改革。得到双边资金来源比例最大的区域是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从报告缔约方得到最多援助的各国是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埃及、坦桑尼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肯尼亚。

55. 缔约方很少提供关于私营部门转让技术的资料。然而一些缔约方确实报告了旨在推动这种转让的倡议。这些倡议往往分成三类：

- (a) 对缓解气候变化的私营部门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的财政支持；
- (b) 推动私营部门技术发明者和这些技术可能用户之间的信息分享和个人接触的倡议；以及
- (c) 对寻求向非附件二缔约方提供其技术的私营部门成员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 四、采用报告准则

56.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第二次汇编和综合(FCCC/CP/1996/12/)指出，对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在详细程度和范围广度方面有很大的差别。由于时间范围和开支水平以及援助类型并非始终都是可比的，因此难以在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

57. 因此缔约方在第 9/CP.2 号决定中规定，所有附件二缔约方都应该在四份标准报告表格中报告对经营实体或财政机制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助并报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助。表 4 载明了提交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以标准格式提供这种资料的程度。

表 4

附件二缔约方提交所要求的多边和双边捐款的数据表格的情况

国 家	表 9a 对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	表 9b 对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新的额外的捐款	表 10a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捐款	表 10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新的额外的双边捐款
ATU	是(1994-96)	是(1994-96)	否	是(1994-96)
BEL	否	否	否	否
CAM	是(1994-96)	否	是(1995)	否
CHE	是(1994-95)	否	是(1994-95)	否
DEU	否	是(1994-96)	是(1994-95)	否
FIN	是(1994-96)	是(1994-96)	是(1994-96)	否
FRA	是(1994-95)	否	是(1994-96)	否
GBR	是(1994-96)	否	是(1994-96)	否
ICE	是(1994-96)	否	否	否
IRE	是(1995-97)	否	否	否
NLD	是(1994-96)	否	是(1994-96)	否
NOR	否	否	否	否
NZL	是(1994-96)	否	是(1994-95)	否
SWE	否	否	否	否
USA	否	否	否	否

58. 总的来说，标准报告表格没有得到广泛使用。没有任何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所有这四份报告表格。4个缔约方(ICE、NOR、SWE、USA)没有提交任何这些表格，2个缔约方(BEL、IRE)仅仅列入一份表格。其余缔约方都就各自的多边和双边捐款至少列入了一份部分填写的表格。只有2个缔约方(AUT、FIN)提交了4份表格中的3份。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似乎表明，报告准则的几个方面对缔约方提出了挑战。

59. 首先，尽管11个缔约方至少提供了1份表格，详细说明其对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助(AUT、NLD、CAN、CHE、DEU、FIN、FRA、GBR、IRE、NLD、NZL)，报告准则具体确定了应该报告的一些多边机构和方案。只有2个缔约方(CHE、GBR)提供了关于对所有这些机构和方案的捐助的资料。

60. 报告其对特定多边机构和方案提供捐助的缔约方通常提供其全部捐款，而不论其是否用于与公约目标有关的目的。这是符合经修订的报告准则的。然而看来有些缔约方不明确，哪些捐款应该报告。DEU没有提供数据说明向报告准则中确定的许多多边方案和机构提供资金的情况，它指出：“无法将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的直接有关的那些付款同这笔资金(DEU对多边机构的捐款)划分开来”。

61. 第二，尽管9个缔约方(AUT、CAN、CHE、DEU、FIN、FRA、GBR、NLD、NZL)至少提供了1份表格，详细说明其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捐款，但看来有些缔约方难以确定其双边援助的哪些部分与执行公约有关。挪威没有提交表格，它指出：“有利于促进公约的重大的环境副作用……不是发展援助的首要目的，因此很少记载和评估”。

62. 第三，“新的额外的”捐助的问题似乎对缔约方提出了挑战。只有3个缔约方(AUT、DEU、FIN)提交了一份表格，概述了对多边组织和方案的“新的额外的”捐款。另外一个缔约方(NZL)表示，它认为其对全环基金的捐款是“新的额外的”捐款。只有一个缔约方(AUT)确定了“新的额外的”双边捐款。

63. 几个缔约方似乎在一定程度上难以确定“新的额外的”资金并将其同所有多边和双边援助区别开来。NLD指出：“尽管气候变化具体方面的双边援助活动是新的额外的……但是实际上无法将它们同其他发展援助项目和构成部分分别开列”。CAN表示：“何为新的额外的捐款的问题不明确”。

64. 第四，尽管缔约方应该就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提供详细资料，但只有两个缔约方(DEU、USA)详细叙述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各项具体双边项目。尽管鼓励缔约方尽可能通过报告准则中提供的标准表格报告这种资料，但 DEU 是利用这种表格的唯一国家。

## 附 件

### 双边国别研究倡议范例和参加者

芬兰——关于执行国际气候变化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方案的最后定稿：

参加者：尼加拉瓜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参加者：巴西、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和泰国

德国——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直接援助措施：

参加者：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荷兰——气候研究方案：

参加者：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塞内加尔、苏里南和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国别研究方案：

参加者：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 -- -- --